

附件 1

广元汇达物流公司 资产评估摘要及特别说明事项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需对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五、经济行为：增资扩股

六、评估对象：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范围：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十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广元汇

达物流有限公司账面所有权权益为 1,316.29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16.67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0.38 万元,评估增值率 0.03%。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十三、特殊事项说明: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场所及生产用地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当前使用的行政办公场所为股东亲属房产,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账面未列支该场地使用租金等费用,由股东取得该房屋使用权后,无偿提供给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不会承担欠交租金的义务。

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当前使用的柴油库房和停车场地是租赁四川广元金鹰集团公司管理人(停业状态)房地产,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账面未列支该场地使用租金等费用,由股东出资交付租金,将柴油库房和停车场地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不会承担欠交租金的义务。

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当前使用的车辆维修场地是四川鑫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广元格兰德智能电力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账面未列支该场地使用租金等费用，由股东交付给四川鑫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金，将车辆维修场地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广元汇达物流有限公司不会承担欠交租金的义务。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被评估单位向四川广元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停业状态）租赁原炼钢料厂西北角 4 亩地及原二楼房屋 2 间用于存放柴油罐和车辆停放，租赁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场地及房屋租赁费为 13500 元（税后）；被评估单位向广元格兰德智能电力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元经济开发区王家营工业园区格兰德智能电力产业园内的空场地，面积 1378 m²，用于维护保养自有的货运车辆，租赁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年租租金为 99,216.00 元。

3.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